



#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 團體保險 GBTA

專為**企業戶**設計，滿足客戶**長短期商務差旅**需求

**適用範圍** 企業客戶的商務旅行

**適用對象** 1. 出差員工 2. 派外員工及隨行的配偶、子女

##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102)南壽研字第0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 商品特色

### 1. 商務差旅無後顧之憂，海外停留時間不受限 (註：國際支援服務限出境180天內)

每次出國不需再重覆投保程序，**一年365天**，只要人在商務旅行期間即可享有**全程24小時**保障，省時便利！

### 2. 可依客戶需求規劃「保險給付項目」及「投保保額」

主要給付項目：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 3.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區域增額最高可達300%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可因應特定地區調整其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金額上限（如：美加、歐洲地區即高達**300%**），讓您的旅程倍感安心、放心。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險種	美加	歐洲	日本	紐澳	其他
調整係數	300%	300%	150%	150%	100%

### 4. 報價、投保及申請保險金給付，手續簡便

報價時，提供差旅員工所需「保險內容」、「年度差旅總人次」及「每次差旅平均天數」；保單成立時，一次性提供公司差旅人員名冊，日後員工出差前，免投保通報。理賠時需檢具要保單位開立之「商務旅行證明文件」；申請海外突發疾病的理賠時，另需檢附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證明」。

### 5. 免每月出帳繳保險費

本商品為一年期團險商品，可約定年繳方式，一次繳交保費，免每月出帳單繳交保費。

## 國際支援服務

### · 海外旅遊，服務加值

不論保額多寡，投保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商品，在海外皆可享有南山人壽國際支援服務之各項協助。

**南山人壽國際支援24小時服務專線～「當地國際冠碼」+ 886-2-2531-7565**

### 國外旅遊加值服務項目簡介

#### · 熱線諮詢服務 \* 所衍生之其他服務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醫療協助** | 旅遊保健諮詢、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安排當地就醫、遞送緊急藥物、安排入院許可。

**旅遊協助** | 行前資訊之提供、使領館資訊、電話語言協助、通譯秘書服務之推薦、緊急旅遊協助、行李遺失資訊、遺失旅遊文件/護照之協助、緊急文件遞送、緊急資訊傳送、簽證延期服務、遺失信用卡之協助、人道援助。

**法律協助** | 法律服務之推薦、安排預約律師、保釋金之代轉（以美金5,000元為限）。

#### · 緊急事故

安排及負擔緊急醫療轉送、安排及負擔緊急醫療轉送回國、安排及負擔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安排及負擔同行之未成年子女回國、安排及負擔親友前往探視或後事處理之機票及住宿(限一名)、安排用戶本人復原期間住宿。

#### ·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服務

提供美金5,000元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之擔保/墊付。

服務對象僅限被保險人本人，適用於自其離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之出境期間停留不超過180日。

※ 行前對於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詢南山人壽客服專線0800-020-060。

※ 在本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同一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享有之住院醫療代墊服務不超過美金5,000元，緊急事故費用總計以美金50,000元為限且以各服務項目所負擔之費用上限為準。  
(南山VIP Club會員，個人保單年繳保費總額達新臺幣500,000元(含)以上者，緊急事故費用總計以美金100,000元為限)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辦法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參閱「國際支援服務辦法」；各項服務仍以本公司網頁公告內容為準。

##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附加費用率

團體人數	被保險人數50人(含)以上之團體	被保險人數10人(含)以上未滿50人之團體	被保險人數未滿10人之團體
附加費用率	由契約雙方洽訂	3%~28%	3%~3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份之已繳保險費。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建議書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上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